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贯彻执行内部规章。
-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有效性原则。公司内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公司全体人员应当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

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管理单元和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筹资业务、对外投资管理、企业并购管理、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承兑汇票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原料采购供应业务、物资采购供应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业务、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业务、非持续性（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业务、税务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

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重点控制活动如下：

1、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以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过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增加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3、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形式和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从制度上防范了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事

项均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员、业务、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公司统筹规划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形成制度化管理，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管，强化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确保子公司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对照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情形的发生。

5、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和具体操作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由审计部等部门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包括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等，并编制了统一的评价底稿。在评价之前，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内控测评的业务培训，主要包括评价的工作方案、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以及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

价报告等相关内容等。在评价过程中，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调查、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公司判断缺陷的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比如是否是舞弊；二是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总资产或销售收入的比率，采用两个指标中的较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设定。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